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谭雪、王建新及董事刘慧组成，主任委员由谭雪担任。

二、 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审议通过

		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三次 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

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